

機關之報告書中，以供理事會評估各該計劃之範圍與重要性；

四. 提請理事會注意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有關部門內各種工作之任何明顯駢疊或重複之處；

五. 向理事會每次屆會陳報該委員會工作情形。

D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促請理事會各委員會根據其為實踐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五條宗旨所擬各項方案之緩急輕重，編定其各別計劃中各項工作之先後次序，並在其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報告書中陳明之；

請求秘書長就各委員會及理事會其他輔助機關報告書之形式及性質問題，向理事會第七屆會提具建議。

E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議決設立一委員會，責成其在理事會第七屆會期間審議理事會各理事、秘書長或秘書長之調整委員會 (Committee on Co-ordination)¹ 對於各專門機關與聯合國工作調整問題所或將提出之各事項。

一二九(六). 各專門機關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三月五日決議案

(文件 E/762/Rev.1)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對於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國際民用航空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國際勞工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過渡委員會所提交之各項報告書，殊感欣慰，

茲請秘書長將本理事會討論各該報告書之簡要紀錄轉送各該專門機關查照。

B

鑒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三十九(一)曾建議阻止西班牙之佛朗哥政府加入聯合國所設立或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各種國際機關；

鑒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五〇(一)曾決議批准與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所訂之協定，但該組織必須遵從大會所作關於佛朗哥西班牙之任何決議；

¹ 前稱“Co-ordination Committee”。

鑒於一九四七年五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大會為修正該組織之公約俾另行規定當然取消大會所建議開除之各國政府為該組織會員之資格事所通過之決議案一項，迄今尚未經批准生效；

鑒於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一九四七年下半年工作報告書業經提交聯合國秘書長，備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考慮 (文件 E/456/Add. 1/Rev.1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該報告書承認佛朗哥西班牙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尚為該組織四十六個會員之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業將該組織報告書審議完畢，

茲請聯合國秘書長就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實施大會決議案三十九(一)及五〇(一)之情形，並就應付將來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開幕時所遇情勢之辦法，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提具報告。

一三〇(六). 與各政府間機關之洽商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日決議案

(文件 E/768)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授權與政府間機關洽商委員會相機與下列各組織進行洽商：

國際難民組織或其籌備委員會，

世界氣象組織，

國際貿易組織或其過渡委員會 (倘經設立)

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或其籌備委員會 (倘經設立)，

俾便遵照憲章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促使各該組織與聯合國發生聯繫；並着與政府間組織洽商委員會將洽商情形製成報告書一件，提交理事會，並將根據洽商結果所擬成之協定草案一併具報。

一三一(六). 專門機關及國際組織製圖事務之調整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九日決議案

(文件 E/695 及 E/695/Corr. 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以世界尚未盡行開發之區，富藏於地，在所恆有，誠欲妥行開發此項資源，非有精確之輿圖不為功；

復以精確輿圖匪特便利國際貿易，促進海空航行安全，抑且詳敘地形人文，足供研究憲章第六章所規定和平解決辦法及第七章所規定實施安全措施者之參考；

鑒於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各會員國製